

# 小车间撬动大产业

竹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## 一、贫困概况

竹山县地处秦巴山区腹地，集革命老区、库区、山区于一体，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湖北省深度贫困县。全县总人口 47 万，辖 17 个乡镇 244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，其中贫困人口村 239 个，建档立卡贫困村 61 个。2014 年初，贫困人口总规模 48536 户 146564 人，贫困发生率 37.4%。到 2019 年底，全县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0.07%，实现整县摘帽目标。

## 二、政策措施

**（一）落实运营奖补政策。**制定出台《竹山县扶贫车间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深入开展脱贫攻坚“四项重点工作”方案》等政策性文件，实现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管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帮的产业建设发展格局。2019 年全县统筹扶贫工厂、车间、作坊建设资金 6205 万元，对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占 30%以上的扶贫工厂，根据投入规模大小及运营效益给予运营奖补；对扶贫车间有稳定就业 15 人以上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占 30%以上的，给予一定运营奖补；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当年建设或持续稳定发展的家庭作坊，年经营收入达到 2.5 万元的给予适当奖补。

**（二）落实招工稳岗政策。**出台稳岗补贴政策，对园区及乡镇规模扶贫工厂新招录的就业稳岗一年以上从业人员，按每人 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稳岗补贴，主要是对企业新招

录人员因技能不熟练、员工稳岗率低进行补贴，切实解决就业人员上岗、培训、稳岗的政策问题，确保扶贫工厂就业人员招得来、稳得住。

**（二）及时优化政策落实。**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乡镇扶贫工厂（车间）建设成员单位联席会议，调整相关奖补政策。具体地对经营主体自建（已建、新建）或租用标准厂房的规模扶贫工厂、扶贫车间，经县复核验收小组审核验收达标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5 万元运营奖补，次年通过复验且稳定经营达标的继续享受运营奖补政策，直至国家取消扶持政策为止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建、新建的扶贫作坊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按年经营收入不低于 2.5 万元审核验收后，每户给予 1000 元奖励，进一步提高贫困户参与创办家庭扶贫作坊的积极性。

### 三、具体做法

**（一）创新思路，探索发展新模式。**各乡镇在建设扶贫工厂、车间、作坊时，按照“一扶二引三培育”的工作思路，壮大扶贫产业，提升带动能力。即“一扶”：通过政策扶持，推动能人、艺人、回乡创业人员参与茶叶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干鲜果、小杂粮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拓宽销售渠道。如南口村南下务工的范恒奎，2017 年 12 月利用“竹山郧阳大鸡”产品招牌，成立竹山鑫茂郧阳大鸡繁育扶贫工厂，通过政府支持、政策扶持、技能培训，目前年销售额达到 1600 余万元，带动 32 名贫困人口就业增收。“二引”：一方面，按照依托园区、辐射农村的思路，支持嘉麟

杰、斯慕丝、富韬等园区总部企业，在乡镇布局建设一批服装、纺织、电子规模工厂，以稳定的产品销售市场作保障，推动园区企业、扶贫工厂、车间做大做强。如宝丰镇晟泰服饰有限公司为竹山嘉麟杰服饰分公司，厂房用地由政府根据经济运行效益及带动脱贫成果给予适当补助，招工用工、技能培训由政府进行宣传、引导、组织。另一方面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赴浙江、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进行洽谈对接，成功引进生物有机肥、伟锋鞋业、稀兔养殖、神龙中药材、竺山红农业等扶贫工厂落户运营。“三培育”：乡镇党委政府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，千方百计帮助扶贫工厂、车间拓市场、扩规模，延伸产业链，形成龙头企业领建扶贫工厂、扶贫工厂带动扶贫车间、扶贫车间推动贫困村、贫困户产业发展新格局。如大庙乡陈孝勤创办邻陕农副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，发展初期面临的原材料短缺、资金不足等问题严重困扰着企业的发展，经政府及村两委大力支持，采用“企业+村委会+基地+会员”的发展模式，与黄土梁、鲁家坝村、四庄坪村 70 户贫困户达成种植销售协议，形成技术服务、种子发放、农资配送、产品收购等稳定的经营模式，帮带贫困户 60 户，通过务工，户均增收 4000 元以上，年度创收 200 多万元。

**（二）创新方式，培育技能型人才。**对扶贫工厂、车间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及就业人员，灵活设置培训课程，注重实际操作需要，并实行连续性、滚动性技能培训，进一步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。截止目前，共培训

扶贫工厂、扶贫车间产业工人 6020 人，落实相关培训补贴政策 375 万元。

**（三）典型引路，激励多点开花。**对已投入运营“三稳定”（经营效益稳定、员工队伍稳定、从业收入稳定）的扶贫工厂、扶贫车间、扶贫作坊典型案例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特别是对依托本地资源优势，以“农户+基地+工厂（车间）”的模式加大媒体宣传报道，以典型引路的方式，增强市场主体发展的信心和觉醒，全面推进乡镇规模扶贫工厂、车间、作坊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四、主要成效**

扶贫车间是就业扶贫的新载体，是更快捷更管用的就业扶贫实体，县委县政府把建设扶贫车间当作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来抓，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，大力创办扶贫车间，将其作为有效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难题的重要举措。截至目前，已建成投入运营扶贫工厂 32 家，扶贫车间 113 家，扶贫作坊 623 家，涉及针织、茶叶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禽畜养殖、农业生产、竹木加工、乡村旅游等领域，吸纳 7312 名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5024 名，70%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就业技能，人均月增收 1200 元以上，实现了“一人稳定就业，脱贫致富一家”的目标，通过出租厂房或集体资产入股等方式，村集体经济收入得到显著提升。此外，扶贫工厂（车间）的建设，解决了一大批需要在家照顾老人小孩不能外出的人员就业问题，做到挣钱顾家两不误，实现稳定脱贫。

## 五、经验启示

**（一）因地制宜是前提。**结合资源优势建设扶贫工厂（车间），各乡镇主动联系在外地创业的能人、名人和有望来本地投资的客商，投资技能易掌握、不受年龄结构限制、易分散加工的产品领域。同时，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产业规范发展的激励制度、贫困户利益联盟机制，准确定位，精准施策，稳定发展，杜绝盲目跟风、急于求成和形式主义。

**（二）跟进服务是关键。**县乡互动加强指导，跟进服务，及时协调解决扶贫工厂（车间）招工稳岗、设备扶持资金、贫困劳动力就业等问题。积极引导茶叶、畜禽等农产品种养扶贫工厂（车间）与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联盟，与电商销售平台对接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增强发展后劲。

**（三）巩固提升是目的。**将已投入运营的扶贫工厂（车间）作为乡村振兴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来抓，注重种养产业向深加工发展，坚持培育一个、稳定一个、发展一个。重点解决易迁安置点、人口集中村院的人员就业问题，着力解决留守对象、残疾人员外出务工难、收入不稳定等问题，大力发展“居家式”加工产业，增强扶贫工厂辐射带动能力。

**（四）政策扶持是保障。**出台扶贫工厂、车间、作坊认定奖补文件，对全县符合扶贫工厂、车间、作坊认定条件的分别给予不同等次的运营资金奖补，增强返乡能人、乡村艺人、龙头企业创建扶贫产业实体的积极性，为扶贫工厂（车间）发展提供坚强政策保障。